

商標四合一加值系統的名詞解釋：

- 1.圖樣中文：商標圖樣中可辨識中文的組成文字。
- 2.圖樣英文：商標圖樣中可辨識英文的組成文字。
- 3.圖樣日文：商標圖樣中可辨識日文的組成文字。
- 4.圖樣記號：商標圖樣中可辨識阿拉伯數字(至多二個英文字母)的組成記號等。
- 5.類似組群：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商品代碼以及需參考之類似商品或服務代碼所組成的組群。
- 6.申請案（無效）：(1)申請案審理結果為程序未補正駁回、撤回或核准分割者。
(2)申請案審理結果為核准但逾期未繳納註冊者。
- 7.註冊案（無效）：(1)註記到期消滅或放棄延展，且逾專用期限二年者。
(2)自請撤銷註冊(含拋棄)或自請撤銷審定，且撤銷公告日起算已逾二年者。
- 8.核駁案：違反商標法條規定被核駁的案件。
- 9.註冊/審定號：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審定公告或註冊公告之號數。
- 10.商標：「商標」乃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或服務之標誌。
- 11.商標(原服務標章)：指 92 年 11 月 28 日商標法修正前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所註冊之服務標章。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
- 12.證明標章：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 13.團體標章：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 14.團體商標：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 15.評定書：依商標法第 16 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所稱評定書即係評定案件依法審查所作成之書面處分。
- 16.申請評定人：指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之註冊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依商標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申請評定之人。
- 17.商標代理人：指在國內有住所經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委任辦理商標相關事務之人。
- 18.商標權人：指依商標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註冊之權利人，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 19.審查人員：依商標法第 15 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20.異議書：依商標法第 16 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

廢止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所稱異議書即係異議案件依法審查所作成之書面處分。

21. **異議人**：指依商標法第 40 條規定，於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之人。
22. **廢止書**：依商標法第 16 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所稱廢止書即係廢止案件依法審查所作成之書面處分。
23. **申請廢止人**：指依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商標註冊之人。